（上接A27版）

3、公司许可北京鼎材使用与OLED 有机发光材料相关的专利，许可固安翌光使用与OLED照明相关的专利使用权，主要为了利用自身在OLED 有机发光材料方面和OLED照明方面的技术积累，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提高供应商在相应领域的技术基础，提高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品质，从而提高维信诺科技、国显光电的产品的原材料和服务质量，最终提高维信诺科技、国显光电的产品的品质。

北京鼎材、固安翌光与公司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北京鼎材从事OLED有机发光材料及彩色光阻材料业务的主营业务，固安翌光从事OLED照明产品及服务业务，本次专利许可涉及的专利系公司产品原材料和服务相关，因此，上述专利许可的实施不会导致北京鼎材、固安翌光具有生产公司主营产品的能力，因此本次专利许可不会导致上述公司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关系。

问题17、《报告书》披露，维信诺显示2006年11月股权转让、2013年5月股权转让，维信诺科技2016年6月股权转让未履行审计、评估及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请结合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上述程序瑕疵对股权转让效力的具体影响，以及股东之间对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维信诺显示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一）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6年5月17日，阳澄湖文商旅向昆山国资办提交了《关于对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请示》，申请由阳澄湖文商旅全面取代吴淞江创投所持维信诺显示30%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并申请批准维信诺显示投资12,000万元以搬足对应注册资本。2006年6月6日，前述请示经昆山国资办批复同意。

2006年6月8日，维信诺显示临时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吴淞江创投将其持有的维信诺显示30%股权全部转让给阳澄湖文商旅，并相应修改公司合同及章程。

2006年11月3日，江苏省外经贸厅出具《关于同意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05353号），对维信诺显示原股东吴淞江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全部转让给阳澄湖文商旅的方案作出同意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95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信诺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冠国际	19,000.00	19,000.00	47.50
阳澄湖文商旅	12,000.00	0.00	30.00
深圳清华力合	9,000.00	0.00	22.50
合计	40,000.00	31,000.00	100.00

维信诺显示2006年11月的该次股权转让并未履行审计、评估及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二）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维信诺显示的说明及提供的工商资料、财务报告，该次股权转让时维信诺显示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吴淞江创投亦尚未实缴出资额；根据阳澄湖文商旅向昆山国资办提交的请示，该次股权转让系阳澄湖文商旅取代吴淞江创投履行国有股东出资义务，并且该请示已经昆山国资办批复同意。

根据昆山国资办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与国有资产、股权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基于以上情形，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效力，股东之间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二、维信诺显示2013年5月股权转让

（一）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3年5月3日，维信诺显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华控弘屹将其所持的2.86%股权转让给鑫益达，并相应制定新的合营合同与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0日，江苏省商务厅对华控弘屹将其所持的2.86%股权转让给鑫益达的方案作出了同意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15058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95号）。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信诺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显光电	32,000.00	32,000.00	51.20
信冠国际	19,000.00	19,000.00	30.40
冠京控股	8,420.00	8,420.00	13.47
鑫益达	1,786.00	1,786.00	2.86
彩虹集团公司	1,294.00	1,294.00	2.07
合计	62,500.00	62,500.00	100.00

维信诺显示该次股权转让并未履行评估及主管审位审批程序。

2. 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清华控股于2018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2013年5月，华控弘屹将自维信诺显示2.69%股权在内的资产装入其全资子公司鑫益达，后又将鑫益达100%股权转让给清华控股；维信诺显示2.69%的持股主体虽然历经变更，但始终由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持有，故对清华控股而言，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与所持维信诺显示股权相关的国有资产/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维信诺显示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一）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6年5月17日，阳澄湖文商旅向昆山国资办提交了《关于对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请示》，申请由阳澄湖文商旅全面取代吴淞江创投所持维信诺显示30%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并申请批准维信诺显示投资12,000万元以搬足对应注册资本。2006年6月6日，前述请示经昆山国资办批复同意。

2006年6月8日，维信诺显示临时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吴淞江创投将其持有的维信诺显示30%股权全部转让给阳澄湖文商旅，并相应修改公司合同及章程。

2006年11月3日，江苏省外经贸厅出具《关于同意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05353号），对维信诺显示原股东吴淞江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全部转让给阳澄湖文商旅的方案作出同意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95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信诺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显光电	32,000.00	32,000.00	51.20
信冠国际	19,000.00	19,000.00	30.40
冠京控股	8,420.00	8,420.00	13.47
鑫益达	1,786.00	1,786.00	2.86
彩虹集团公司	1,294.00	1,294.00	2.07
合计	62,500.00	62,500.00	100.00

维信诺显示该次股权转让并未履行评估及主管审位审批程序。

2. 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清华控股于2018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2013年5月，华控弘屹将自维信诺显示2.69%股权在内的资产装入其全资子公司鑫益达，后又将鑫益达100%股权转让给清华控股；维信诺显示2.69%的持股主体虽然历经变更，但始终由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持有，故对清华控股而言，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与所持维信诺显示股权相关的国有资产/股权争议或纠纷，股权变动结果有效。

基于上述情形，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效力，股东之间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三、维信诺科技2016年6月股权转让

（一）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5年11月24日，昆山国创提交《关于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方案的请示》，该方案拟推信诺显示的股东改为直接持有维信诺科技股权，由维信诺显示将所持维信诺科技股权按持股比例转让给其各股东。2015年12月，前述资本运作方案经昆山国资办批复同意，并经昆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16年6月14日，维信诺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维信诺显示将其所持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转让给国显光电，将3.944%股权转让给华控投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7日，维信诺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维信诺显示将其所持维信诺科技24.32%股权转让给信冠国际，将10.776%股权转让给冠京控股，并根据上述变更内容，制定新合营合同与新公司章程。

2016年6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31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维信诺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293.00万元。

2016年6月27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并购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性质及制定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昆商资[2016]399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向维信诺科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4590号）。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信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显光电	12,997.8114	40.960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
前海永旭	6,346.5876	20.000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
华控投术	1,251.5471	3.944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该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

2. 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如前所述，该次股权转让已经昆山国资办批准并经昆山市人民政府公证通过，且该次股权转让已由维信诺机构对维信诺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昆山国资办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实现维信诺显示的股东改为直接持有维信诺科技股权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行为，未造成维信诺科技中的国有资产权益发生实质变化，且股权转让定价系依据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因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与国有资产、股权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情形，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效力，股东之间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采取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维信诺显示、维信诺科技的工商资料、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对维信诺显示、维信诺科技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了解；

2、获取了维信诺显示出具的相关说明，昆山国资办出具的关于维信诺显示、维信诺科技股权转让相关瑕疵的说明，清华控股出具的《关于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维信诺显示在2006年11月股权转让未履行审计、评估及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该次股权转让已经昆山国资办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时维信诺显示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吴淞江创投亦尚未实缴出资额，根据昆山国资办出具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与国有资产、股权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基于上述，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维信诺显示2013年5月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及主管审位审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清华控股出具的《说明》，维信诺显示该部分股权的持股主体虽然历经变更，但始终由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持有，故对清华控股而言，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与所持维信诺显示股权相关的国有资产/股权争议或纠纷，股权变动结果有效。基于上述，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3、维信诺科技2016年6月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清华控股出具的《说明》，维信诺显示该部分股权的持股主体虽然历经变更，但始终由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持有，故对清华控股而言，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与所持维信诺显示股权相关的国有资产/股权争议或纠纷，股权变动结果有效。基于上述，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18、《报告书》披露，维信诺显示2015年10月减资10,000万元，并于2016年4月减资至10,865.60万元。请说明维信诺显示前述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以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减资行为的具体原因

维信诺显示2015年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资本运作规划方案》。随后，该方案经昆山国资办批复同意，经昆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根据上述方案，维信诺显示的减资行为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将维信诺显示所持有的闲置现金通过减资计还股东；另一方面是部分减资款项用于各股东支付受让维信诺科技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二、相关减资行为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2015年8月减资

2015年8月31日，维信诺显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500万元减至52,500万元。维信诺显示就减资事项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5年10月26日，维信诺显示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就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维信诺显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5年12月10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减资及制订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昆商资[2015]781号），对维信诺显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500万元减至52,500万元的方案作出了同意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95号）。

2015年12月28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本次减资变更。

本次减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2016年4月减资

2016年4月26日，维信诺显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500.00万元减至10,865.60万元。维信诺显示就减资事项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6年5月10日，维信诺显示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就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维信诺显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6年6月24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减资及制订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昆商资[2016]383号），对维信诺显示注册资本由52,500万元减至10,865.6万元的方案作出了同意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此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95号）。

2016年6月24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本次减资变更。

本次减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采取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获取了维信诺显示工商资料、两次减资时在相关媒体刊登的《减资公告》等文件，并与维信诺显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维信诺显示两次减资行为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将维信诺显示所持有的闲置现金通过减资归还股东，以及将部分减资款项用于各股东支付受让维信诺科技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两次减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律师认为：

维信诺显示两次减资行为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将维信诺显示所持有的闲置现金通过减资归还股东，以及将部分减资款项用于各股东支付受让维信诺科技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两次减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问题19、《报告书》披露，国开基金于2017年1月与昆山国创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对国显光电进行增资，约定按年取得收益，并分期回购所持股权。请说明国开基金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该项投资是否属于“明股实债”，并说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该项协议后期履行的具体影响，以及针对国开基金所持股权的后续安排或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所示：

1、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期限

国开基金增资的投资项目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AMOLED）扩产项目；国开基金以4.98亿元对国显光电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10年。

2、投资后管理

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不向国显光电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

3、投资回收

项目建设期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昆山国创按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其所持的国显光电股权（分别于2024年回购0.98亿元，2025年回购2亿元，2026年回购2亿元）。

4、投资收益

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每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显光电分红、昆山国创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如果在建设期间（包括宽限期）提前还款或触发合同约定的提前还款条件，国开基金有权向昆山国创及国显光电收取实际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收益率为4%的投资收益，并在投资退出日支付。

5、履约保障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金回购确认函；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开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国显光电原控股股东昆山国创负有到期回购国开基金所持国显光电股权的义务，国显光电对该项股权设有回购义务；而国显光电就协议约定的1.2%/年的投资收益支出进行折现，确认为一项长期负债；该项投资对国显光电而言兼具股权与债权性质。

根据国开基金持有的国显光电股权的回购义务方昆山国创以及担保方阳澄湖文商旅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确认函》，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对于与国开基金签署的国显光电的相关协议的履行不会因为其分开挂牌转让江苏维信诺股权而受到影响，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仍将履行上述协议。

因此，虽然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由于不再持有江苏维信诺股权而不再间接持有国显光电股权，但两者应承担的义务并不相应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该项协议后期履行没有影响。

根据《国开发展金投资合同》及《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每年通过国显光电分红、昆山国创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同时项目建设期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昆山国创按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其所持的国显光电股权。根据昆山国创以及阳澄湖文商旅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协议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仍有效履行，且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并无变更或提前终止上述协议的计划。因此，针对国开基金所持股权，国显光电仍将以分红等形式向国开基金支付投资收益，昆山国创也将在项目建设期满后回购国开基金所持的国显光电股权（分别于2024年回购0.98亿元，2025年回购2亿元，2026年回购2亿元）。

2、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对于协议的履行不会因为其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维信诺股权而受到影响，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没有变更或提前终止协议的计划。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该项协议后期履行的具体影响以及协议的后续安排或计划进行了了解。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昆山国创与国开基金签订的相关投资合同，昆山国创负有到期回购国开基金所持国显光电股权的义务，而国显光电就协议约定的1.2%/年的投资收益支出进行折现，确认为一项长期负债，国开基金的投资对于国显光电而言兼具股权和债权性质。

2、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对于协议的履行不会因为其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维信诺股权而受到影响，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没有变更或提前终止协议的计划。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该项协议后期履行没有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0、《报告书》披露，维信诺科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3,962.00万元、48,066.34万元、9,171.2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537.87万元、4,700.88万元、624.12万元，其中2017年净利润同比下降65.28%。请说明以下事项：

（1）维信诺科技2017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在维信诺科技盈利且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出售维信诺科技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维信诺科技2017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度维信诺科技净利润规模较大主要系其当年投资收益较高所致。2016年，维信诺科技向国显光电出售维信诺电子100%股权并确认投资收益12,208.26万元，金额较大。扣除该项投资收益及所得税影响后维信诺科技2016年度净利润为3,160.85万元。不考虑该投资收益的影响，维信诺科技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加1,540.03万元。

综上，维信诺科技2017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维信诺科技转让维信诺电子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造成，该项投资收益系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了维信诺科技审计报告，并取得了维信诺科技出售维信诺电子的交易协议及记账凭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维信诺科技2017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维信诺科技转让维信诺电子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造成，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不考虑该投资收益事项，2017年维信诺科技净利润较2016年有所上升。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会计师在报告期内对维信诺科技进行了审计，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取得了维信诺科技出售维信诺电子的交易协议及相应的原始凭证。经核查：维信诺科技2017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维信诺科技转让维信诺电子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造成，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不考虑该投资收益事项，2017年维信诺科技净利润较2016年有所上升。

二、在维信诺科技盈利且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出售维信诺科技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重组出售维信诺科技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维信诺科技为国显光电下属PMOLED业务经营主体。从生产工艺来看，PMOLED单纯地以阴极、阳极构成矩阵状，以扫描方式点亮阵列中的像素，每个像素都是操作在短脉冲模式下的瞬间高亮度发光，组成结构简单，工艺水平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发光原理等方面的原因，PMOLED若要往较大尺寸应用发展，会出现耗电量大、寿命降低的问题，不适合应用于大尺寸与高分辨率面板，目前产品尺寸局限于9英寸以内，同时其响应速度较慢，不适合显示动态图像，一般只能用于显示时间和日期的副屏，很少用于主屏，因此其目前主要应用于小尺寸非全彩色的显示终端，如智能手表、车载设备、家用电器、手机副显示屏、办公设备等，总体而言其应用领域相对较窄。

图1：PMOLED产品

由于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以及应用领域方面的限制，相对于AMOLED业务，PMOLED业务目前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且成长性相对较低。根据IHS发布的研究数据，预计2018年PMOLED市场销售额为3.72亿美元，至2020年为3.63亿美元，市场规模不足AMOLED产品的1%，且增速较为缓慢，不具备明显的成长性。根据IHS数据，2018年-2022年PMOLED市场销售额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PMOLED	3.72	3.70	3.63	3.48	3.35

受限于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及成长速度，维信诺科技虽然依托良好的业务基础以及较为领先的技术、生产、销售能力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其盈利能力依然只能维持相对稳定。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扣除出售维信诺电子的投资收益后，维信诺科技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884.70万元、51,416.54万元、22,602.5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60.85万元、4,384.39万元、1,410.63万元，利润规模较小且增速有所放缓。

同时，本次出售维信诺科技的交易作价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以本次交易作价计算的维信诺科技动态市盈率与近年来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水平以及前次购买时的估值水平相差不大，本次出售维信诺科技的定价合理。另外，通过出售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国显光电将获得约2.4亿元的股权转让资金，可用于AMOLED项目的投资与经营，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AMOLED主营业务。

综上，维信诺科技所在的PMOLED业务在工艺水平、产品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AMOLED存在较大差距，与上市公司“拓展视界，提升人类视觉享受”的发展愿景以及“在未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新阶段，以成为中国领先、国际知名企业为目标，开展技术创新，掌握关键技术，引领产业发展，将公司打造成本行业的国内领军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的战略目标匹配度较低。同时，受制于PMOLED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及成长性，维信诺科技利润规模不大且增长速度较低，其贡献的利润相比于面板企业项目初期的巨额投入和费用来说金额较小。因此从上市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来看，将维信诺科技保留在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意义不大。综上，在维信诺科技盈利且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出售维信诺科技全部股权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了PMOLED行业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维信诺科技投告期内财务报表以及维信诺科技收益法评估相关收入利润预测，并与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维信诺科技所在的PMOLED行业在应用领域、市场规模、未来成长性等方面都与AMOLED行业存在差距，同时维信诺科技自身利润规模不高且增速有所放缓，将维信诺科技保留在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意义不大，本次交易国显光电出售其持有维信诺科技40.96%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问题21、《报告书》披露，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两项域名即将到期，请说明上述域名的到期是否对其经营产生影响，如存在，请充分说明相关风险。

回复：

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相关披露，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即将到期的两项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ksfpd.com	工研院	2010-08-16	2018-08-16
2	visionox.hk	北京维信诺	2008-12-03	2018-12-03

针对ksfpd.com的域名，该项域名已经于8月份续展，续展后到期日变更为2019年8月16日。

针对visionox.hk的域名，由于其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日，按北京维信诺计划将于2018年11月份对其进行续期，由于域名续期工作主要是使用管理账号在网上进行缴费，而北京维信诺完成缴费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公司取得该项域名的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江苏维信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完成上述域名的续期工作，上述域名的到期对江苏维信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问题22、《报告书》披露，国显光电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22,778.39万元，较2016年9月评估值增加106,708.02万元，较2017年6月评估值增加122,135.30万元，评估值增加关键因素为国显光电对云谷固安AMOLED专有技术许可权的评估价值161,736.02万元。该项技术许可费采用基础入门费和销售提成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基础入门费为25,000万元，分3期支付。销售提成按每一会计年度合同产品销售额的3.5%提取。请说明以下事项：

（1）在公司将江苏维信诺纳入合并报表后，前述技术许可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请结合前述因素说明该项专利许可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专利许可基础入门费用确定过程。

（2）销售提成费用的具体估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量、单价预测等。

（3）请结合前述技术许可情况，说明此次购买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以及购买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完成后，对前述技术许可合同履行的影响。

（4）请说明此次购买江苏维信诺剩余股权与公司对江苏维信诺出资32亿元，获得其55.2%股权时对其估值的差异情况及影响因素等，以及此次对江苏维信诺估值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公司将江苏维信诺纳入合并报表后，前述技术许可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请结合前述因素说明该项专利许可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专利许可基础入门费用确定过程

（一）技术许可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1、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必要性

平板显示行业生产工艺复杂，精密度高，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只有具备雄厚积累的企业才能在越发激烈的竞争中立足。

从技术及工艺而言，平板显示产品的生产工艺综合了光学、物理学、化学、材料工程、精密机械、电子技术和机电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需要以强大的研发实力为基础，掌握多道流程工艺，对生产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要求。同时，精细化的生产过程要求企业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良率，才能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性价比产品。而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及工艺，生产成本较高。

由于云谷固安为新成立企业，为使生产线迅自设计、建设施工到投入使用的过程顺利实施，云谷固安需要从外部获得相关技术。国显光电授权云谷固安的AMOLED技术许可权内容包含专利和专有技术。其中，授权的专利包含蒸镀件背板制作工艺、设备及材料、柔性OLED器件、薄膜封装工艺、设备及材料、柔性产品结构、模组结构、工艺、设备和材料等。授权的专有技术主要分为两类，包括厂房规划、技术路线评估、工艺设备技术评估、产品规划、工艺技术验证、良率提升、产线运营及人才培养及输送等。以上8类专有技术中厂房规划、技术路线评估、工艺设备技术评估、产品规划、工艺技术验证和良率提升属于核心技术。生产线运营和人才培养属于辅助公司运行类技术模块。以上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授权将为云谷固安节省大量的技术开发时间，有助于产品快速上市，缩短云谷固安首次实现盈利需要的时间。

虽然在上市公司将江苏维信诺纳入合并报表后，国显光电与云谷固安均为上市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但国显光电与固安云谷作为两家独立的法人主体，在公司内部作为独立的财务核算主体。

国显光电在其所拥有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资源（资金、人力、设备、动力等），产生了巨额费用，并进一步导致了大量的累计亏损。考虑到上市公司内部经营核算的要求，需要在各经营主体的财务核算中真实反映国显光电这一部分巨额研发成本的分摊，同时江苏维信诺并非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国显光电拥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无偿授权给与江苏维信诺少数股东无关联的第三方不符合商业逻辑，因此需要技术授权协议中约定技术许可费用。这也是平板显示等技术密集型重资产行业内比较常见的方法，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行业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费支付方式及金额
平板显示	中电熊猫液晶显示	咸阳光电	TFT-LCD显示面板生产线专有技术，500余项专有技术等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熊猫平板显示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	IGZO 液晶显示的建设、生产技术经验	华东科技下属子公司
	中华映管	福建华佳彩	TFT-LCD技术	被许可方为许可方控股子公司
	中船重工柴油机	广州柴油机	CS21/32中速柴油机相关的技术、经验和知识产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	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A5000型±800kV/5000A高压直流换流阀技术秘密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长安汽车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	D系列动力总成技术	中国长安控制的企业
其他技术密集型重资产行业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昆山国创	国显光电5.5代AMOLED项目	1、投资期内，国开基金每年通过国显光电分红、昆山国创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2、项目建设期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昆山国创按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其所持的国显光电股权（分别于2024年回购0.98亿元，2025年回购2亿元，2026年回购2亿元）。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	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		1、投资期内，国开基金每年通过国显光电分红、昆山国创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2、项目建设期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昆山国创按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其所持的国显光电股权（分别于2024年回购0.98亿元，2025年回购2亿元，2026年回购2亿元）。3、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对于协议的履行不会因为其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维信诺股权而受到影响，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没有变更或提前终止协议的计划。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该项协议后期履行没有影响，国开基金所持的国显光电股权仍将按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处理，即：昆山国创仍对国开基金持有的国显光电股权的具备回购义务，阳澄湖文商旅仍向国开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采取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等国开基金增资国显光电的文件，而国显光电就协议约定的1.2%/年的投资收益支出进行折现，确认为一项长期负债，国开基金的投资对于国显光电而言兼具股权和债权性质。

2、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对于协议的履行不会因为其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维信诺股权而受到影响，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没有变更或提前终止协议的计划。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该项协议后期履行没有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3、《报告书》披露，维信诺显示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价值为50,140.67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34,983.78万元，主要系维信诺显示应享有国显光电对云谷固安许可权所带来的价值40,434.01万元。请结合维信诺显示对国显光电专利许可的具体约定，说明该项许可评估价值确定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维信诺显示技术许可评估价值确定的具体依据

2018年2月，国显光电与维信诺显示签订《技术许可使用合同》，其中约定：“维信诺显示许可国显光电免费使用维信诺显示的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但国显光电再许可他人实施合同技术的，应该将获得的报酬与维信诺显示进行分成。考虑国显光电对外授权技术的整体性，以及合同技术占国显光电所拥有的全部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比重，双方同意，当国显光电将所拥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含其他国显光电被授权使用且有权再授权他人使用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连同合同技术一同授权他人使用时，应当将所获得全部报酬的20%支付给维信诺显示。如国显光电将合同技术单独授权他人使用获得报酬的，相关分成方式应与维信诺显示另行协商”。2018年3月，国显光电与云谷固安签订了《技术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约定：“本合同的许可使用费采用基础入门费和销售提成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基础入门费为人民币25000万元，销售提成按每一会计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额的3.5%提取”。根据上述两个合同，评估人员对维信诺显示所享有的技术许可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二、维信诺显示技术许可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维信诺显示技术许可评估价值通过国显光电对云谷固安技术许可权评估值乘以维信诺显示的分配比例得到。

对于国显光电技术许可权评估值，其在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结果等方面均具有合理性：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标的为许可范围内的专有技术资产，在市场上不易找到可以参考的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技术资产而言，其开发成本与其价值存在弱对应性特征，因此不适用成本法；考虑到许可范围内专有技术将投入使用并产生收益，在不考虑其他应用收益的前提下，技术转化而成的产品产生的收入能够合理预测，进而技术资产本身的收益能够合理确定，适用于收益法。

未来技术带来的收益采用收入分成的方法确定：根据企业应用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及无形资产在其中的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该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评估行业内比较成熟且最常用的一种方法，此次评估人员亦采用该常规方法对技术许可权进行评估。

2、评估参数

收益法评估涉及的参数主要有预测期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分